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9: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贷款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重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将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经营需要，北京品众将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上游媒体供应商支付资源采购费用，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北京吉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率不超过 80%。

《关于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 71.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期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